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Beneficiary Entity Endorsement - CBEN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2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6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本附加條款內用語如下：

1.1 「子公司」係指貴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實體；「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所有(約定之百分比) (XX%)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資本 (合稱為「各子公司」)；

1.2 「合約」係指貴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之法律上有效書面合約，依據該合約，貴公司同意如發生損失事件，將向該子公司收購由該子公司向買方出售和發送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位於貴公司保單所涵蓋國家之應收款項，且不向子公司行使追索權；以及

1.3 「子公司營業額」係指於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內，子公司已發送及/或子公司已提供給買方之貨品及/或服務總發票價值。

2. 依據附加條款修訂之一般條款，於下列條款之前提下，本保單將亦涵蓋合約所生之債務，該債務涉及子公司在保險期間向買方發送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

2.1 於貴公司發出本附加條款之未付款通知前，相關買方積欠子公司之所有債務須先適當轉讓貴公司，且於請求獲償付前，貴公司須能將子公司向買方發送

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而生之所有子公司對買方所享權利、請求權、抗辯權等轉讓我方；附隨所有適用證據；

- 2.2 由子公司向買方發送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的付款期間，並未優於特別條款規定之最長付款期間；
 - 2.3 於貴公司依合約收購應付款項之日，貴公司必須具備有效之對買方核准的信用限額；
 - 2.4 基於保單之目的，子公司供應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視同貴公司出售與發送之貨品及/或提供之服務；
 - 2.5 貨品及/或服務將於子公司向貴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視同完成發送與提供，該通知係依合約通知貴公司收購後續應付款項；
 - 2.6 買方對貴公司或子公司付款後，即解除其對承保欠款之責任；
 - 2.7 任何由子公司收受與持有，對承保欠款的追償款，均視同貴公司所收受或持有之追償款；
 - 2.8 子公司關於買方、買方積欠子公司之任何債務、承保欠款或其他本保單重要事項之任何所知所信，將視同貴公司接收與持有之所知所信；
 - 2.9 子公司依據合約或承保欠款，而對於買方之任何作為與不作為，視同貴公司之作為與不作為。此外，子公司若未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任何損失發生或減少任何發生之損失，視同貴公司未能採取該措施；
 - 2.10 除貴公司營業額，貴公司亦必須申報子公司營業額，並依照本保單之保費條款為子公司營業額支付保費；以及
- 2.11 一般條款第 4.01 條第一項（申報營業額）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 關於貴公司營業額，貴公司必須以我方之表單，於特別條款規定之營業額申報期間內，向我方申報特別條款規定之每個國家貴公司營業額之總值。
 4. 關於子公司營業額，貴公司必須以我方之表單，於特別條款規定之營業額申報期間內，向我方申報特別條款規定之每個國家子公司營業額之總值。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